

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年）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活动，经评委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 2025 至 2027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 1 包，项目编号：MASCg-3-F-F-2025-0041-1）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2）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3) 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 2025 至 2027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 1 包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670036.52/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叁拾陆元伍角贰分/年）

5、付款方式

5.1 按月支付，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规划支路养护费用和草籽播撒、草花种植、病株枯死苗木清理换植费用）/12 个月-考核扣款+每月实际发生的规划支路养护费用和草籽播撒、草花种植、病株枯死苗木清理换植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甲方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扣月总额的 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已签合同；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用。第二年、第三年也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6、服务时间（期限）、服务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当涂县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7、服务量的增加与减少

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由于外界不确定因素导致服务量的减少，采购金额也要随着减少，减少的原则： $\text{以中标的金额} \div \text{本次招标的服务量} = \text{每平方米的金額}$ ，再以 $\text{每平方米的金額} \times \text{减少的服务量} = \text{减少的金額}$ ，最终以 $\text{中标的金額} - \text{减少的金額} = \text{最终的金額}$ 。

8、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9、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9.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9.3 乙方在承包期间，若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9.4 甲方考核发现问题，乙方须尽快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服务经费。

10.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10.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0.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10.5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区的安全作业防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0.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待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7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8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的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的全部工具。

10.9 乙方承担所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10.11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12 乙方应定期对养护人员及工人进行养护知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11、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2、绿化养护服务基本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2.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12.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环境污染、垃圾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12.4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12.5 乙方服务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12.6 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如有）、用房墙面禁止出现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若因乙方管控不到位，而导致墙面污损，由乙方负责恢复外墙面，若不能及时恢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安排施工，并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13、其他约定

13.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

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3.2 乙方所聘用的员工均处于法定用工年限之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工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数量及专业人员配置应满足服务要求及实际使用要求。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3.3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3.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3.5 乙方的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3.6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13.7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3.8 逢迎节假日、检查指导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应急安排。

13.9 乙方进场后，须按照现状接收并清理。

13.10 乙方需服从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并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标准及内容，确保考核办法更加符合实际管理。

13.11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①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②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影响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④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

(2) 乙方接受甲方每月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

(3) 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

13.13 履约保证金

①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6、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苑路6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61栋301室
邮政编码：243100	电话：0555-2822004
	银行账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牡丹支行
电话：0555-6785386	账号：1306023809248006676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